附件

亭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确保其良性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饮用水为主要目标的乡镇及其以下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应当贯彻“政府监管、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用水户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亭湖区人民政府是亭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

亭湖区水利局是亭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二）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与监督；

（三）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监测和取水许可；

（四）提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定意见，拟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核。

（五）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建立信息报送和快速反应机制。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定期向区疾控中心提出水质检测申请。区疾控中心按规定及时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技术，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各镇成立水务公司负责工程所在地的运行管理；亭湖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与供水部门（市自来水公司）业务对接，对各镇水务公司行业监督与业务指导。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农村饮用水水源、毁坏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八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形成的国有资产以及政府回收的供水工程资产，全部为国家所有，其所有权不得拍卖、转让。

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建立经营管理机制，确定经营者（以下称水务公司）。

亭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营管理以镇为单位，成立水务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第十条　各镇水务公司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服从区水利局的行业管理和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的行业监督。

区、镇政府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形成的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和增值，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镇水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管理、维修养护、水质检测、安全生产等制度，保障供水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应当与市自来水公司对接，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区水利局备案。因发生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能提前告知的，应当在应急处置的同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向

区水利局备案，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水务公司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工程设施，不得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镇水务公司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经区水利局同意。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四条 各镇水务公司收取水费依据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五条 各镇水务公司应当加强经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定期召开用水户代表座谈会，通报运行管理情况，公布水费收支使用、大修理费和折旧费计提、使用情况，征询管理服务意见，接受用水户代表的咨询、质询和监督。

第十六条 供水管道进户处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实行计量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

装泵抽水。禁止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

第十八条 各镇水务公司应当按规定提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各镇人民政府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基金的归集、管理，区水利局做好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各镇水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区金大地水务公司对供水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用水源应当统筹规划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源。取用地下水源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混层开采、咸淡水串通开采。

第二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应当根据本地不同水域特点和供水防护要求，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划定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已有的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进行整治。

第二十三条　区水利局负责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内

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

（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堆放垃圾、废弃物、污染物等；

（五）其他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1.5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挖掘、堆填、碾压活动，禁止植树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五条　各镇水务公司应当加强对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镇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并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和有上岗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工作。

对特殊项目的检测，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突发性事故的跟踪监测由区水利、环保、卫生、供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规定的“水质检验项目及检验频率”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镇水务公司的水质检测资料应当报区疾控中心和区水利局备案。区水利局应当组织对水务公司水质检测工作进行巡查、指导、现场督导，建立健全检测资料接收、信息录入和资料保管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区水利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区水利局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各镇水务公司停止供水，及时向区水利、环保、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